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7月18日在子公司亚航科技东区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浦俭英、独立董事张熔显、蔡永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山西中碳新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碳新创”）、江苏中凯盛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盛华”）为满足可纺性中间相沥青及高端碳素新材料的研发制造从而实现碳素新材料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各方拟就共同出资设立亚太中碳（山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亚太中碳”）事宜签署《投资协议》，亚太中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持股比例为45%；中碳新创出资人民币3,060万元，持股比例为51%；中凯盛华出资人民币240万元，持股比例为4%。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